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族語翻譯研習班

報名簡章

【主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 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2) 2301-9969

【傳真電話】 (02) 2301-9909

【研習網頁】 <https://petaet.wixsite.com/2018rilw>

【報名日期】 107 年 8 月 1 日 (三) ~ 8 月 10 日 (五)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族語翻譯研習班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明
1	報 名	107 年 08 月 01 日 (三) 至 107 年 08 月 10 日 (五)	採通訊、網路、傳真報名或 E-mail 報名 (不以郵戳為憑)
2	公告錄取	107 年 08 月 15 日 (三)	經公告錄取名單 3 日內， 如以簡訊及電話聯繫而 通知不到之學員，則取 消其研習資格。
3	保證金繳費截止日	107 年 08 月 22 日 (三) 下午 06：00	逾時繳費者， 視同棄權
4	遞補名額	107 年 08 月 22 日 (三) 至 107 年 08 月 25 日 (六) 中午 12：00	
5	報 到	107 年 08 月 27 日 (一) 上午 09：00	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6	結 業	107 年 08 月 31 日 (五) 中午 12：00	

壹、 研習目的

培訓具一定原住民族語能力者熟悉翻譯學基礎理論與技巧，成為族語翻譯專才。

貳、 招生對象

-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二、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字詞典及各類族語教材編輯委員、族語認證命題委員及本會語發中心 16 族族語新詞創制小組成員。

參、 招生人數

招收 70 名學員。

肆、 優先遴選條件

- 一、曾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命題技巧研習班」，領有結業證書者。(檢附結業證書影本)
- 二、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教育部教材編輯委員之原住民族籍在職或退休教師。(檢附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三、族語教學經驗達 5 年以上者。(請檢附累積 5 年以上服務證明)
- 四、近 3 年內未參加增能研習者。

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合/分 班	授課 時數	授課內容
基礎課程 4 hrs	翻譯學概論 及翻譯原理原則	合	3	1. 介紹翻譯的基本理論與原理原則，並說明適合當今原住民族語言翻譯工作進行之理論基礎。 2. 分享如何提升翻譯技巧與知能。
	族語書寫符號與標點符號應用	合	1	介紹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以及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試用版）。
專業課程 24 hrs	文化與詞彙翻譯	合	3	1. 了解族語詞彙語意類別與結構，共同探討如何從原住民語思維翻譯新詞彙。 2. 了解原、漢文化差異和詞彙結構分析上之異同，共同探討如何使用合適的漢語翻譯族語。
	字辭典翻譯原理原則	合	2	介紹完整字典編輯體例與呈現詞條編排原則，說明族語詞條翻譯原則。
	原住民語新創詞 原理原則	合	3	1. 介紹各族語言近年完成的新創詞彙的架構與建置原則，以及創造新詞時常使用的原理原則。 2. 分享進行翻譯與實作的技巧。
	漢語、原住民族語 語法結構比較	合	3	介紹台灣南島語句法類型，並比較漢語及各族之間的語法結構和翻譯原則。
	族語語法結構與翻譯實作	合	3	介紹族語常見的句型，包括簡單句及複雜句，並讓學員進行翻譯實作練習及相互討論。
	族語文學創作與翻譯	合	2	說明族語文學創作原則，賞析族語文學作品，並分享族語文學創作的經驗。
	族語繪本、歌謠創作翻譯	合	2	說明族語歌謠創作原則及技巧，賞析歌謠翻譯作品，並分享繪本及歌謠創作的經驗。
	族語新聞翻譯	合	3	1. 說明族語新聞翻譯的原則及技巧，賞析不同新聞類別的題材，並分享從事族語新聞翻譯工作

				的經驗。 2. 分享即時口譯的技巧。
	族語公文書寫翻譯	合	3	說明族語公文書寫的原理及原則，介紹雙語公文書寫之現況，並分享族語公文翻譯的經驗。
分班實作練習 8 hrs	族語文學翻譯實作	分	2	族語文學創作與翻譯實作。
	族語繪本、歌謠翻譯實作	分	2	族語繪本及歌詞翻譯實作。
	族語新聞翻譯實作	分	2	族語新聞翻譯與即時口譯實作。
	族語公文書寫翻譯實作	分	2	族語公文書寫翻譯實作。
合計			36 小時	

陸、 報名方式

本次研習課程可採**通訊報名**、**網路報名**、**傳真報名**或**E-mail 報名**，報名程序說明如下：

一、 通訊報名

(一) **填寫報名表**：請以清晰正楷中文字體及族語書寫符號，於簡章所附報名表上詳填個人報名資料。

(二)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

1. 檢附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舉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合格證書影本。

2. 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字詞典及各類族語教材編輯委員、族語認證命題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語發中心 16 族族語新詞創制小組成員者，請檢附**聘書**、**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三) **檢附優先遴選資料**。

(四) **寄回報名表件**：報名表、證書、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優先遴選資料裝入一般信封後，於 8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10885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86 巷 59 弄 9 號 1 樓，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專案研究部「107 年度族語翻譯研習班」收**。本次報名**不以郵戳為憑**，請務必於 8 月 8 日(三)前寄出。

二、 網路報名

(一) **登錄網頁** <https://petaet.wixsite.com/2018rilw> 後點選「線上報名」，即可進入線上報名系統首頁（網路報名系統自 8 月 1 日（三）下午 5:00 開放，敬請及早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 **傳真或 Mail 相關資料**：請將資格證明、優先遴選資料依序傳真至 (02)2301-9909 或掃描後 Mail 至 2018rilw@gmail.com。承辦單位待資料全數收齊後，將於收件後的隔日回電與確認，如未接獲承辦單位之確認電話，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三) **注意事項**：無法順利完成網路報名者，請於 8 月 10 日（五）下午 5:00 以前將報名表、資格證明及優先遴選資料**傳真至**(02) 2301-9909 或於 8 月 8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至 **10885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86 巷 59 弄 9 號 1 樓，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專案研究部「107 年度族語翻譯研習班」收**，並請立即來電確認，以維護您的權益。

三、 傳真報名

- (一) **填寫報名表**：請以清晰正楷中文字體及族語書寫符號，於簡章所附報名表上詳填個人報名資料。
- (二)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檢附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舉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合格證書影本。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字詞典及各類族語教材編輯委員、族語認證命題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語發中心 16 族族語新詞創制小組成員者請檢附聘書、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三) **檢附優先遴選資料**。
- (四) **傳真報名資料**：請將報名表、資格證明及優先遴選資料依序傳真至（02）2301-9909。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的隔日回電與確認。

四、 E-mail 報名

- (一) **填寫報名表**：請於研習網頁下載報名簡章，並於所附報名表上詳填個人報名資料。
- (二)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檢附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舉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合格證書影本。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字詞典及各類族語教材編輯委員、族語認證命題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語發中心 16 族族語新詞創制小組成員者請檢附聘書、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三) **檢附優先遴選資料**。
- (四) **E-mail 報名表件**：請將報名表、資格證明及優先遴選資料之電子檔（WORD 檔、拍照或掃描之圖檔、PDF 檔），E-mail 至 2018rilw@gmail.com，並於信件主旨標示「【族語翻譯研習班】報名－學員姓名」，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回電確認。

柒、 報名日期

自 107 年 8 月 1 日（三）至 107 年 8 月 10 日（五）下午 05：00 止，以網路報名系統及傳真顯示時間與來信送達日期，恕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捌、 資格審查與錄取公告

一、 資格審查：

- (一) 檢視應檢附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是否齊全。
- (二) 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二、 優先遴選條件：(依序遴選)

- (一) 曾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命題技巧研習班」，領有結業證書者。(檢附結業證書影本)
- (二) 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教育部教材編輯委員之原住民族籍在職或退休教師。(檢附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三) 族語教學經驗達5年以上者。(請檢附累積5年以上服務證明)
- (四) 近3年內未參加增能研習者。

三、 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於107年8月15日(三)於原住民族委員會(<https://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及研習專屬網站(<https://petaet.wixsite.com/2018rilw>)公告，同時將寄發錄取通知單並電話聯繫錄取學員。

※經研習單位公告錄取名單3日內，如以簡訊及電話聯繫而通知不到之學員，則取消其研習資格。

- (二) 候補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如有學員主動申請放棄研習者，或經研習單位以簡訊、電話聯繫而通知不到學員者，將依序遞補符合資格之學員至額滿為止，候補錄取學員後續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

玖、 研習成績考核

- 一、研習學員學習成果評量，包括以習作練習、實作成果資料或測驗作為學習成果評量，評量分數100分為滿分，70分為合格，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不合格者不發給結業證書，但可申請研習時數。
- 二、參加研習之學員於報名時需繳交新台幣1,000元保證金，研習期間因故無法上課，需提出證明請假(含事假、病假、公假、公出)，請假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5分之1(即8小時)者，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結業證書。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參與研習之權利，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網路報名系統自即日起開放至 8 月 10 日（五）下午 5:00，逾期報名者，恕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
- 二、本次研習課程無須繳交課程費用，惟錄取學員需於錄取公告後，於 8 月 22 日（三）18：00 前完成繳交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若完成繳交，但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者，須於 8 月 22 日 18：00（三）前告知，即可領回，逾期辦理放棄者，其所繳交之保證金全數繳回國庫。候補之錄取學員，亦須於通知錄取後之 2 日內繳交保證金，逾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保證金繳交方式：
請持保證金繳費單，於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超商或郵局臨櫃繳費。
- 四、學員如需申請公假、登錄公務人員或教師研習時數者，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勾選，並註明服務機關單位全名，以利提供妥善服務。公假申請務必於 8 月 10 日（五）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五、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研習者，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研習，違規者，取消本年度研習資格並沒收其繳交之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 六、研習期間學員之膳宿與交通費用，依照原民會所定補助規定支給，相關規定請至本年度研習活動網頁查詢。
- 七、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本年度研習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研習期間僅以研習學員為對象，請勿攜伴(眷屬)參加。若有攜伴(眷屬)者，經勸告仍未改善，將沒收其保證金，取消本年度研習資格。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壹、 交通資訊

一、火車路線：

搭乘火車者可於台中火車站下車後，依不同交通方式至國立中興大學。

二、公車路線：

(一) 到校門口(興大路)，站名：中興大學(興大路)，可搭乘以下路線
公車統聯客運 73 路；統聯客運 23 路；台中客運 33 路；台中客運 35 路；仁友客運 52 路。

(二) 到國光路側門，站名：中興大學(國光路)統聯客運 50 路、59 路；全航客運 65 路；全航客運 158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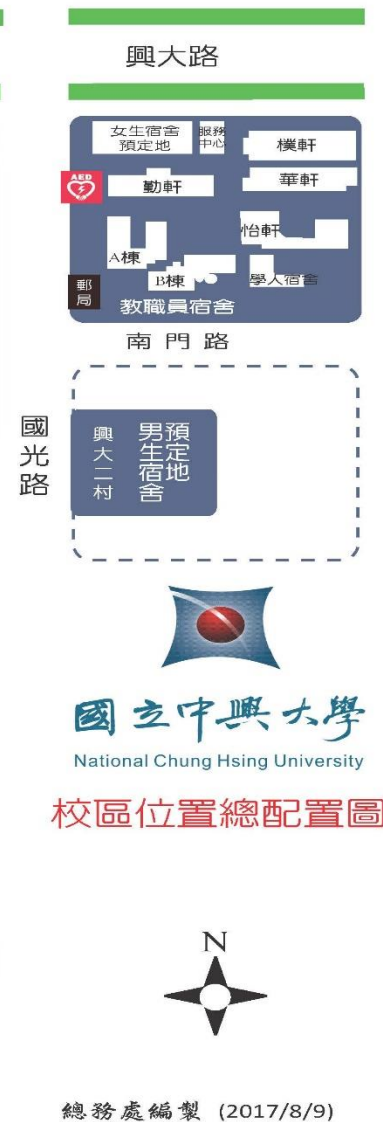
※ 持悠遊卡、一卡通搭乘臺中市區公車者，享 10 公里免費，國立中興大學距離臺中火車站約 2.7 公里，參與學員持卡搭乘可享免費優惠。

三、計程車：

(一) 臺中火車站至興大，車程約 10-15 分鐘。

(二) 高鐵車站至興大，車程約 20-30 分鐘。也可在高鐵轉搭台鐵(新烏日站)至臺中火車站，再依上述方式到興大。

四、校園導覽平面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族語翻譯研習班報名表

中 文 姓 名				族 別			
族 語 姓 名				方 言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 國 小 ☐ 國 中 ☐ 高 中 職 ☐ 大 專 院 校 ☐ 研 究 所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傳 真		手 機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						
戶 籍 地 址	☐ 同通訊地址		□□□-□□				
住 宿	☐ 是 ☐ 否	用 餐	☐ 葷 ☐ 素	教師研習 時數登錄	☐ 是 ☐ 否	公務人員研 習時數登錄	☐ 是 ☐ 否
公 假 申 請	☐ 是 ☐ 否 【服務機關全銜：_____】 ※公假申請務必於 8/10 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報 名 資 格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檢附證書影本） ☐ 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字詞典及各類族語教材編輯委員、族語認證命題委員及本會語發中心 16 族族語新詞創制小組成員。（檢附聘書、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三者擇一即可）						
優 先 遴 選 資 格	☐ 族語教學經驗達 5 年以上者。（請檢附累積 5 年以上服務證明） ☐ 近 3 年內未參加增能研習者。						
曾 參 加 過 的 族 語 研 習							

107 年度 族語翻譯研習班

報名信封

請貼足

掛號郵資

10885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86 巷 59 弄 9 號 1 樓
慈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專案研究部 收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並於□內打✓：

- ☐ 1. 報名表
- ☐ 2. 資格證明資料(聘書、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 ☐ 3. 優先遴選證明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之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則須自行負責。

姓 名：

方 言 別：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報名日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止，不以國內郵戳為憑，務必提早寄出，逾期不受理。

寄交報名表件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符報名資格，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